**南臺科技大學學生團體保險作業要點**

民國99年4月28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民國101年12月27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4年4月15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一、南臺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使學生在學期間，因疾病或遭遇意外傷害，以致身故、殘廢或需要住院治療時，能獲得經濟上之補助，依據部頒「教育部補助公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團體保險作業原則」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校學生團體保險(以下簡稱本保險)由學務處衛生保健組提請總務處事務組依採購法之相關規定招標，每兩年辦理招標一次，得標之保險公司為承保機構，校長或其職務代理人為要保人，被保險人資料所載之家長或法定監護人為受益人。

三、被保險人應繳之保險費由教育部補助每人每學期50元（分上下學期，每學年100元），其餘由被保險人家長或法定監護人分兩次繳納，於每學期註冊時各繳納二分之一。但下列被保險人，應由學校審核其有關證明文件，造具名冊函報教育部，惟每人最高補助313元(分上下學期，各為156元及157元)。

 (一)免繳學雜費學生(係指低收入戶持有戶籍所在地鄉、鎮、市或區公所證明者；重度、極重度殘障學生及重度、極重度殘障人士之子女，惟不含公費生)。

 (二)原住民身份學生。

四、本保險給付項目應包括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致身故、殘廢或醫療保險金之給付，不含疾病門診治療。

五、在校生(含進修部學生)一律參加本保險，惟因故無法參加或休學學生不參加續保者，需由家長或法定監護人簽署切結書。但已成年及未成年已結婚之學生，由本人或代理人簽署切結書。由學校以書面將學生不參加本保險之情事，通知家屬或法定監護人。

六、本保險有效期間自每年8月1日起至翌年7月31日止。參加本保險之學生，註冊在8月1日以後者，保險效力溯自8月1日起生效；學生在7月31日以前畢業者，其保險效力至7月31日終止。

1. 辦理退保原則：

 (一)休學生處理原則

 1.學生辦理休學者，保險契約繼續有效，由要保人將休學學生姓名、學號等資料通

 知承保機構備查。若執意不參加學生團體保險者，則須填寫切結書。

 2.註冊後辦理休學者將不予退還保險費，保險契約繼續有效。

 (二)退學生處理原則

 1.註冊前辦理退學，則不須繳交學生團體保險費用。

 2.註冊後辦理退學者將不予退還保險費，保險契約繼續有效。

八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依財政部核定保險單之保險條款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九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